

進口食物管制

常見問題

問 1: 市民是否可以攜帶野味、肉類、家禽或蛋類入境香港？

答 1: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任何人進口冷凍或冷藏的肉類或家禽，必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兩年。

此外，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任何人進口或攜帶野味、肉類、家禽或蛋類進入香港，必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發出的進口准許。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罰款 5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

問 2: 攜帶以真空、錫紙等方式包裝，或以冷藏方法貯存的生肉(包括野味、肉類和家禽)入境香港是否受法例規管？

答 2: 攜帶以任何方式包裝(包括真空、錫紙包裝或急凍等)的生肉(包括野味、肉類和家禽)入境香港皆受相關法例規管，即有關食物在進口香港時必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發出的進口准許。

問 3: 攜帶半熟或經汙水處理的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例如溫泉蛋)入境香港是否受法例規管？

答 3: 除法例另有訂明外，未徹底煮熟(例如半熟或經汙水處理)

的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皆受《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規管，而前述的肉類及家禽亦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即有關食物在進口香港時必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食環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進口准許。食環署會調查懷疑違法個案，以保障食物安全。

問 4: 攜帶全熟的肉或禽蛋入境香港是否不受法例規管？有例子可供參考嗎？

答 4: 進口徹底煮熟的肉及禽蛋，例如燒肉、叉燒、燒鴨、炸乳鴿、鹵水蛋等，不受《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或《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在進口時無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進口准許。然而，旅客如攜帶這些食物入境香港作售賣或其他商業用途，則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向食環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亦必須確保有關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此外，旅客應注意及確保這些食物在旅途中得到適當的貯存，以免細菌滋生。

問 5: 攜帶皮蛋或鹹蛋入境香港是否不受法例規管？

答 5: 進口皮蛋或鹹蛋皆受《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規管，即有關食物在進口香港時必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及食環署發出的進口准許。然而，若有關禽蛋已經徹底煮熟，則不受第 132AK

章規管。旅客如攜帶全熟的禽蛋入境香港作售賣或其他商業用途，則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向食環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亦必須確保有關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此外，旅客應注意及確保這些食物在旅途中得到適當的貯存，以免細菌滋生。

問 6: 攜帶合成食物(例如餃子、雲吞、火腿、臘腸等)入境香港是否受法例規管？

答 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訂明，所有在港出售及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一般而言，合成食物例如餃子、雲吞、火腿、臘腸等不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或《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規管，在進口時無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進口准許。然而，香港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仍會適用於各種類食物。旅客如攜帶這些食物入境香港作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則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向食環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亦必須確保有關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此外，旅客應注意及確保這些食物在旅途中得到適當的貯存，以免細菌滋生。

問 7: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中的“野味”是指什麼？

答 7: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野味”指動物(例如鹿、鱷魚、水魚、鴿、鵪鶉、田雞等)

的新鮮或冷藏屠體、肉或其他可食用的部分，包括可食用的內臟及什臟，但衍生自牛、羊、豬、小牛或羔羊的肉類及衍生自雞、鴨、鵝或火雞的家禽除外。

問 8: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規管水產類食物嗎？

答 8: 香港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適用於水產類食物(例如魚、蝦、蟹及貝類等)，但進口這些食物不受《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或《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旅客如攜帶這些食物入境香港作售賣或其他商業用途，則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向食環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亦必須確保有關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此外，旅客應注意及確保這些食物在旅途中得到適當的貯存，以免細菌滋生。

問 9: 攜帶乳製品(例如牛奶、芝士、乳酪等)入境香港是否受法例規管？

答 9: 就某些進口作售賣的特定乳製品，例如《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AC 章)內的冰凍甜點(例如雪糕)、《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內的奶類及奶類飲品(例如牛奶)，進口商必須先取得食環署發出的進口准許，有關食物才可輸入香港。而攜帶或進口其他乳製品(例如芝士、乳酪等)到香港則無須向食環署申請。雖然如此，香港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皆適用於所有乳製品。

旅客如攜帶這些食物入境香港作售賣或其他商業用途，則

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向食環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亦必須確保有關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此外，旅客應注意及確保這些食物在旅途中得到適當的貯存，例如使用保冷袋及冰墊存放雪糕，以保持食物品質及避免細菌滋生。

問 10: 進口食物到香港是否要向食環署作出登記？

答 10: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的人士均須向食環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進口商指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而其業務是以或安排以空運或循陸／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然而，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可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他們包括由食環署署長發出各類有關食物業的准許或牌照的持有人、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出牌照的海魚養殖戶、獲海事處處長發出第 III 類別船隻牌照的船東，以及向工業貿易署署長註冊的食米貯存商。